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7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用尚科技、挂牌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参与对象、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的持有人代表
高级管理人员	指	用尚科技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管理办法》	指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参与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即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指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文中出現总数与各分項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用尚科技的主办券商，对用尚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用尚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3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25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5年5月9日，用尚科技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了《关于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0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25名，7名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25年5月9日，用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用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俞琳为关联董事且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获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2025 年 5 月 9 日，用尚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周正、王斌斌为关联监事且已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用尚科技第三届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用尚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425,6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2 元，资金总额共 5,107,200.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及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425,600 股，占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为 1.89%（根据发行后的股份总数计算），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用尚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授予价格设定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39-00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09 元/股，2024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8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截至目前在二级市场上无交易且无市场成交价，因此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 同期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期进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

(4) 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提供电力调度及相关领域的信息化服务，包括系统开发与销售，系统运维服务等。公司选取了 4 家行业接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参考，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最近一次发行价格	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	市盈率	市净率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维天信	6.90	2024 年 4 月 25 日	6.51	3.30	1.06	2.09
弘方科技	5.78	2024 年 2 月 2 日	10.70	1.99	0.54	2.91
华大天元	1.05	2025 年 2 月 24 日	8.08	1.02	0.13	1.03
中电科安	8.33	2024 年 12 月 13 日	36.22	3.01	0.23	2.77
用尚科技	12.00	2025 年 5 月 9 日	11.01	3.16	1.09	3.8

注：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取值发行时点最近一年年报数据值。

综上表所述，用尚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期进行的股票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接近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市净率处于略高的水平，整体估值跟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9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9月26日实施完毕。

2024年6月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期进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在参照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等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与同期股票发行价格一致。

（三）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用尚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天津众尚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行管理，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6）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以下简称“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相关权利。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用尚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计划的存续期限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60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满 60 个月	100%
合计	-	100%

在上述锁定期内，原则上不得对外转让，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包括公司根据上市安排需要遵守的规则）限制公司股权处置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的，持有人同意将按照相关要求遵守该等限制。

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该等转让应当经持有人代表事先书面同意。持有人违反《管理办法》擅自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并应当赔偿由此给公司、持股平台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计划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应当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实施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计划的，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全体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的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 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

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不做调整。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全体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转让后，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上述规定的自动终止、提前终止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

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对全体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持股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持有人按持有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员工持股平台出席公司股东会，提出相关提案并行使表决权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方法：

（一）持有人退出的情形

1、负面退出情形

- （1）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2）利用职权侵占公司和/或员工持股平台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 （3）未经公司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4）未经公司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以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
- （5）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6) 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7) 违反与公司签署/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8) 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给公司造成利益损害的；

(9) 连续两年年终考核不达标以及不能胜任其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10) 主动辞职、因个人过错或重大过失被公司辞退等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关系的情形 ；

(11)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其他不再满足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3) 与公司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任何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

2、非负面退出情形

(1)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因公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的；

(2) 因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到期或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劳动合同变更至全资子公司的情形除外）**；

(3)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4)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所述任一情形的；

（二）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的，持有人须将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价格为：

1、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为退出时每股净资产值与实缴出资额加计其持有份额期间按投资额年化 5%固定利率计算所得利息（即利息＝实缴出资额×年化 5%固定利率×持有人实际持有持股份额的天数/365 天），并扣除其因参与持股计划获得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其已获得的分红金额等）、相应的税费（如有）；取两者之孰高的价格；

2、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扣除其因参与持股计划获得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其已获得的分红金额等）、相应的税费（如有）及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

（三）非锁定期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持有人未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选择以下退出方式：

（1）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后，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相应调整。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所申报的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制定股票减持计划，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符合减持数量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出售后所得扣掉相应税费后的资金在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减持的持有人。

2、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持有人须将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扣除其因参与持股计划获得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其已获得的分红金额等）、相应的税费（如有）及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总额。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2、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员工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如有）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用尚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5 年 5 月 9 日，用尚科技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了《关于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25 名，7 名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票 1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025 年 5 月 9 日，用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俞琳为关联董事且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获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2025 年 5 月 9 日，用尚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周正、王斌斌为关联监事且已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12）、《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修订披露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对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修订的说明公告》，本次修订不涉及 2025 年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持股数量、设立形式等在内的主要内容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用尚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

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 （十二）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用尚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用尚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